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4650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邱莉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玖萬壹仟玖佰柒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一、緣債務人邱莉芬與債權人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)，借款期間自112年10月19日起，按月償還本息。二、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二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案經債權人催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，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約之事實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三、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如附件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 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04 附註：

- 0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0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  
0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0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09 行聲請。

10 附表

11 113年度司促字第024650號

12 利息：

1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664774元	邱莉芬	自民國113年 8月1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一十二點四

14 違約金：

1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664774 元	邱莉芬	自民國113年 8月1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利 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 超過部份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20計 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取至逾期270日為止